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域名系统的扩展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动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SCT/25/6第18段)中提到，主席总结说，请秘书处为SCT第二十六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提供关于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所计划的域名系统(DNS)扩展方面的最新发展。以下是所要求提供的最新动态¹。

2. 与 ICANN 相关的以下两项政策发展，将尤其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不仅带来机遇，还带来重大的法律及实践挑战。其中一项发展是，预计 2012 年可能会成倍采用数百个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city]、.[community]、.[brand]、.[language]、.[culture]或.[industry]等形式。第二项重大发展涉及采用顶级国际化域名(IDN)。此外，在 DNS 政策方面，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ICANN 可能主要以注册为导向着手修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而且，ICANN 计划对 DNS 进行扩展，也提出了与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3.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会议上，ICANN 董事会投票赞成执行其新通用顶级域计划²。所采用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程序和条件的相关信息已在 ICANN 的《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公布，该手册在过去几年已数易其稿³。根据 ICANN 目前的时间表，ICANN 预计自 2012 年 1 月起开始受理新

通用顶级域申请(包括国际化域名(IDN); 见本文第 18 和 19 段的讨论), 经批准的新通用顶级域可能会于这一年晚些时候运行, 如适用的话, 接下来再进行具体域名的注册⁴。

4. 关于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背景, 2007 年 9 月, 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提出了一套建议(2008 年 6 月获得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 建议实行一种程序, 允许进一步增加新的顶级域。GNSO 的这些建议中有以下建议与商标所有人特别相关: “建议 3: 字符串不得侵犯他人依普遍认可和国际上承认的法律原则得到承认或可以实施的现有法定权利。国际上承认的这种法定权利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世界人权宣言》(UDHR)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所规定的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权)。”

5.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则于 2007 年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 其中声明: “2.3 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程序, 必须适当考虑现有的第三方权利, 尤其是商标权以及政府间组织(IGO)对其名称和缩略语享有的权利。”⁵

6. 关于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后续讨论, 其中包括关于商标权利保护机制(RPM)的讨论, 均争议很大, 被认为受到了特殊商业利益的影响。在其职责范围内,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对 ICANN 的这些讨论所产生的各种权利保护机制的发展情况一直在进行监视⁶。例如, 中心向落实问题建议小组(IRT)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该小组由 DNS 的利益攸关者组成, 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召集, 目的是针对新通用顶级域中的商标保护问题制定并提出解决方案。ICANN 的这一倡议是在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对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当时设想的保护程度产生严重疑虑之后采取的。随后, ICANN 向一系列进一步的委员会进程和特别进程提交了 IRT 的后续建议, 这些进程被普遍认为淡化了权利保护机制的预期成效, 无论在业务还是实体方面, 都是如此⁷。

7. 由于具有 DNS 方面的经验, 特别是在制定和落实基于商标的权利保护机制方面的经验, 中心对 ICANN 的贡献主要侧重于为所有利益攸关者提高这些机制的整体可用性⁸。这些贡献考虑了如下事实: 有意见指出, 目前设计的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大量反映了 ICANN 自身的签约方, 即注册机构和注册商的意见。由于缺少一种在现有规范的功能性整合上采取前瞻性做法的契约性机会, 这种狭隘的视野具有给 DNS 自身造成损害的风险。中心仍然致力于与利益攸关者合作, 努力在 ICANN 最终批准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中维护对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的遵守。下文对 ICANN 修改和采用的权利保护机制作了简单说明, 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

(i)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8. 中心对 ICANN 2007 年 12 月有关若干权利保护机制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潜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意向书”征集要求予以了回复, 这些保护机制中包括一种“法定权利异议”授权前程序(ICANN 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 “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⁹)。这种“法定权利异议”程序的实体标准来自 WIPO 大会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WIPO 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¹⁰ (联合建议)。除采用这些标准之外, 中心还帮助 ICANN 制定了被写入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法定权利异议”程序规则¹¹。授权前方案得到了广泛支持, 而且中心将独家管理这些争议¹²。尽管根据中心一封关于该主题的信函, 授权前法定权

利异议的首要重点是商标，与联合建议一致，但自发布 2010 年 11 月《申请人指导手册》时起，ICANN 还提供了让政府间组织对它们认为可能侵害其权利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异议的程序(见本文第 21 至 25 段)。中心预期与 ICANN 合作，在 2011 年剩余时间落实该授权前程序。

- (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9. 中心从 2008 年初开始一直与 ICANN 探讨在上段所述授权前程序之外设立一种长期的行政性备选方案的潜在用处，这种方案将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运营商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2009 年初，中心向 ICANN 发出了关于应对注册机构此种潜在行为的基于商标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具体实体建议¹³。这项建议的目的是作为对 ICANN 本身合规监督责任的一种标准化援助形式，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通过为诚信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安全港等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由此加强域名系统的安全和稳定；ICANN 的合同框架为进行公 - 私合作、减轻与预期侵权数量和现实的维权方案有关的负担提供了机会。

10. 继 ICANN 各种委员会进程以及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磋商之后，ICANN 所采用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的有效性仍不明朗，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与该机制预期实体范围有关的问题，尤为如此。

11. 不管情况如何，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被认为逐渐趋同，中心已进一步建议，特别是鉴于其在 UDRP 方面取得的经验，ICANN 应考虑将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¹⁴。此处的一个相关考虑是，现在 ICANN 预计将允许注册机构对注册商的交叉所有¹⁵。

(ii) 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12.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依据予以引用。这个概念的采用经过了 ICANN 的广泛讨论，特别是关于与商标局的认定之间关系的讨论；其他事项包括：费用分摊、任何设想的信息交换机构删除商标程序，以及对非拉丁字符和文字加图形商标的处理。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世界上许多管辖区适用的审查与注册制度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任何此种信息交换机构均不应在对待这些商标注册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人的负担，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可酌情设想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明特定情况下任何被指称的不当权利引用。

13. ICANN 目前规划的信息交换机构，据称要允许收入取得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所有文字商标、受法规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核准的任何文字商标，以及“构成知识产权的其他商标”(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ICANN 目前提出将“日出期”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有偿提供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的机会)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另一方面，未被证实正在使用的商标，其所有人仍将有资格参加限时 60 天的“主张”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目前，“日出期”和“主张”服务均限于文字商标与域名完全相同的情况。这

种限制预计可能会引发投机，随之造成商标所有人的财政和维权负担，扩大了产生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日出期”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依据下文各段所述“统一快速停用”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

- 统一快速停用制度

14. 在涉及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争议中，虽然UDRP仍将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中心还主张为适当的案件采用一种较简便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为此，中心于 2009 年 4 月向ICANN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停用机制”讨论稿¹⁶。该讨论稿考虑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运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和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合理平衡的必要性。

15. 现在，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含了这样一种UDRP补充机制。但是，经过一连串ICANN进程和委员会，演变出的这一“统一快速停用”(URS)制度现在被认为已成为一种负担过重的程序。要让URS成为UDRP的一种高效、可执行的补充，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¹⁷。

B. 要求对WIPO启动的UDRP进行审查的呼吁

16.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一直在向商标所有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尽管如此，ICANN似乎正在进行的一些工作具有给这个备受推崇的维权工具造成不稳定的风险。2011 年 5 月，根据ICANN的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的指示，ICANN召开了一次有利益攸关者广泛代表性的网络研讨会，就UDRP征求意见¹⁸。占明显多数的参与者的情绪是，ICANN进行这样的审查可能弊大于利，而且域名系统即将呈指数级增长，现在实行未经检验的新权利保护机制，无论如何都不是进行这种工作的正确时间，鉴于这种情况，ICANN工作人员在一份初步问题报告中向GNSO建议“此时不启动关于UDRP的[进程]”。在 2011 年 6 月ICANN在新加坡举行、WIPO派员参加的会议上，ICANN又召集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会上占明显多数的参与者再次表现出这种情绪。ICANN工作人员提出的建议有待ICANN的GNSO进行斟酌审议，其前景仍不明朗。

17. 作为一项众多利益攸关者十多年心血的显著成果，UDRP 今天仍在为公共和私人利益发挥着作用。通过适应不断演变的新规范和新做法，UDRP 已被证明是一种灵活、公正的争议解决制度。鉴于在 ICANN 的体制结构中知识产权只占很少的比重，因此这样一种审查进程看起来有可能最终会给UDRP造成负担和淡化。对UDRP造成任何不稳定，不仅将会进一步弱化域名系统中对商标的保护，还可能会导致权利持有人为解决抢注而把注册人和注册机构诉诸法庭，这正是UDRP诞生前的做法。中心积极注视着ICANN关于UDRP的意图。

C. 国际化域名(IDN)

18. 如第 2 段所述¹⁹，域名系统中另一个重要的政策发展，是在顶级采用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采用国际化域名与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联系在一起，预计可能出现国际化域名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

19. 另外，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ICANN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快速通道进程最终执行计划”²⁰。自那时起，与ISO 3166-1 标准中双字母代码有关的若干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

域已根据该计划得到采用²¹。截至 2011 年 6 月, ICANN 共收到 33 件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申请, 代表 22 种语言²²。获得批准的申请不断被归入域名系统的根区。

D. 其他标识符

20. 除以上发展外, ICANN 目前还有一些与之相关、涉及保护非商标标识符的进一步发展。

21. 要回顾的是, 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识符之间的关系, 这五种标识符是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利名称(INN)、政府间组织(IGO)的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标识符(含国名)和商业名称。

22.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 WIPO 大会建议修正 UDRP, 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²³。WIPO 秘书处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WIPO-2 建议”)转给了 ICANN²⁴。

23. 经 WIPO 随后多次沟通, 在 2006 年 3 月的信函²⁵中, ICANN 当时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向秘书处通报说, ICANN 的各不同社群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但是, 在对推动 WIPO-2 建议整体的各项方案表示怀疑的同时, 信中表示, 在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 因为国际法中已有现成的依据。

24. 2007 年 6 月, ICANN 工作人员提出了一份《关于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²⁶, 建议不就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问题启动一项进程, 而是考虑一项涉及任何新通用顶级域中此种标识符的争议解决政策。2007 年 6 月, GNSO 请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一份关于主要为新通用顶级域制定的政府间组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草案的报告。ICANN 工作人员于 2007 年 9 月提出这一报告²⁷, 但该报告尚未得到 GNSO 的通过。

25. 在其目前已获通过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中, ICANN 看来已经把对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考虑限定在通过有关顶级(即申请的顶级域)的授权前异议程序提供可能的追索手段, 这已在上文第 8 段中讨论过²⁸。ICANN 对二级此种标识符的考虑仍未有结果。

26. 对于地名,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2007 年, 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²⁹,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 “2.2 ICANN [在采用新顶级域时], 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 否则应避免使用国名、领土名或地名, 以及对国家、领土或地区语言或民族的描述。[……] 2.7 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申请人应当承诺: (a) 在采用新通用顶级域之前, 采用适当程序, 根据政府、公共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的请求, 不收取费用, 阻止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域中使用对国家或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名称。(b) 确保有程序让政府、公共机构或政府间组织对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域中滥用对国家或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名称提出异议。”

27. 政府咨询委员会根据 ICANN 董事会的要求, 于 2009 年 4 月、5 月和 8 月致函 ICANN, 除其他外, 特别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 其中包括预留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的《内罗毕公报》³⁰中, 呼吁建立机制, 处理与批准条件背道而驰的做法, 并呼吁将 ISO 3166-2 中未列入的常用缩略语或地区纳入范围。

28. 关于顶级域，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指出，“申请表示国名或领土名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³¹申请的字符串被ICANN认为系首都城市名称等某些其他地名的，需一并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不反对文件³²。关于二级注册，ICANN的基础注册协议包括一份“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二级预留名称表”，对若干国名和领土名作了规定³³。

29. 总之，中心已努力将上述事宜通知秘书处相关部门，包括在对SCT工作提供的支持中³⁴。SCT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包括ICANN所计划的域名系统扩展方面的最新进展。中心与秘书处的协商也包括本文件中讨论的权利保护机制的实体依据。这尤其包括第 8 至 11 段中讨论的在互联网中间人更大发展的背景下授权前和授权后争议解决机制的适当范围问题。

30. 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31. 请 SCT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¹ 本最新动态是文件 WO/GA/40/9 的组成部分。

² 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14 段。

³ 2011 年 5 月《申请人指导手册》英文版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mments-7-en.htm>。(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以往各稿分别于以下时间发布：
2008 年 10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24oct08-en.pdf>；
2009 年 2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18feb09-en.pdf>；
2009 年 10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redline-04oct09-en.pdf>；
2010 年 5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28may10-en.pdf>；
2010 年 11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12nov10-en.pdf>；
2011 年 4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redline-15apr11-en.pdf>。)

⁴ 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timeline-new-gtld-program-20jun11.pdf>。

⁵ 见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⁶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newgtld/>。

⁷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23 至 30 段。这里应指出，ICANN 断然拒绝了 IRT 的“全球保护商标名单”建议。

⁸ 中心与ICANN在此方面的所有通信内容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sources/icann/>。

⁹ 《申请人指导手册》进一步预见了政府可在 ICANN 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 1.1.2.4 节规定了“政府咨询委员会早期预警”，第 1.1.2.7 节规定了“收到政府咨询委员会有关新通用顶级域的意见”，这种意见交 ICANN 董事会审议。

¹⁰ 见http://www.wipo.int/about-ip/en/development_iplaw/pub845-toc.htm。

¹¹ 见《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2 节。

¹² 分别见《WIPO 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收费与费用表》：<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wipo-rules-clean-30may11-en.pdf> 和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wipo-fees-clean-30may11-en.pdf>。

[尾注接上页]

- 13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 14 尤其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 15 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
- 16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
- 17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的信函中，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大清单，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
- 18 见<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2010 年 2 月发布了一份 ICANN 召集的工作组的初步报告，中心于 2010 年 3 月就该报告提交了公众意见，该网络研讨会是在报告发布之后举行的；总体情况见文件 WO/GA/39/10 第 31 段。
- 19 另见文件 WO/GA/40/9 脚注 17。
- 20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idn-cc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
- 21 见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 22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
- 23 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28/wo_ga_28_3.pdf；另见文件 SCT/9/8 第 6 段至第 11 段；以及 SCT/9/9 第 149 段。
- 24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 25 类似信函也发给时任政府咨询会主席。信函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tarmizi-13mar06.pdf>。
- 26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 GNSO 问题报告》，在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
<http://gns0.icann.org/issues/lgo-names/issues-report-igo-drp-15jun07.pdf>。
- 27 见<http://gns0.icann.org/drafts/gns0-igo-drp-report-v2-28sep07.pdf>。
- 28 关于红十字会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ICANN 董事会在其新加坡会议上承认要“写入关于在 GNSO 和 GAC 根据全球公共利益提出政策建议之前仅在初始申请阶段保护具体提出要求的顶级域红十字会和 IOC 名称的案文。”见上文脚注 2。
- 29 见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 30 见<http://nbo.icann.org/meetings/nairobi2010/presentation-gac-soac-reports-12mar10-en.pdf>。
- 31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fp-redline-30may11-en.pdf>，摘自第 2.2.1.4.1 节“国名或领土名称的处理”。
- 32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fp-redline-30may11-en.pdf>，摘自第 2.2.1.4.2 节“要求政府支持的地名”。关于更一般意义上的政府异议，见上文脚注 9。
- 33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agreement-specs-redline-30may11-en.pdf>，规范 5。
- 34 例如，见文件 SCT/24/4 和 SCT/25/3，可从以下网址分别获取：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en/sct_24/sct_24_4.pdf和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en/sct_25/sct_25_3.pdf。